

西夏区 2022 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西夏区防汛抗旱工作程序和应急响应行动，提高防汛抗旱工作效率和水平，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银川市西夏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夏区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包括：山洪灾害、内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山洪河洪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次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防抗救多措并举，全面提高水旱灾害综合防范和应对能力。

1.4.1 全力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救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汛抗旱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2 切实落实防汛抗洪责任制

各部门、各镇街要敢于担当，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强化责任，形成合力，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防汛，加强薄弱环节防范。要统筹做好抢险队伍、群众转移安置、物料等组织落实工作。对工作失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追责。

1.4.3 坚持科学调度，统筹兼顾

防汛抗旱并举，兴利除害结合，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安全第一，常备不懈，“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不备”，以防为主，全力抢险；先生活、后生产，科学调度，优化配置，确保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西夏区 2022 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与自治区、银

川市、各镇（街）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西夏区芦花拦洪库防汛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共同组成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

2.组织体系

2.1 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西夏区防指）是西夏区应急委员会下设的西夏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组成之一。

指 挥 长：李 颖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马宏军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丁 明 政府副区长

副 指 挥 长：杜亚楠 政府办公室主任

罗继龙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党组书记

陈建军 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 钢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王新明 公安分局副局长

刘 鑫 人武部副部长

安 伟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政府办、宣传部、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商务经合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人武部、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红十字会、消防救援大队、国网西夏区供电公司、各镇街主要负责同志。

指挥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银川市及区委和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决策部署；负责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银川市应急管理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西夏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关于防汛抗旱相关工作的安排部署；负责组织、指导、监督西夏区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制定防汛抗旱重要措施，指导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成员单位和镇街开展水旱灾害监测预警、风险防范化解、隐患排查治理和工程巡查防守、应急水量调度等日常防治工作；指导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成员单位和镇街编制并实施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储备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救援和灾后调查评估等工作；负责组织指挥较大级水旱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指导各成员单位和镇街开展一般级水旱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负责做好区委和政府安排的其他防汛抗旱工作。

指挥部实行席位制，因人员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相应岗位接任者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在启动应急响应时，西夏区防指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专业工作组，分组开展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增补，按照组长单位要求做好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各工作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

（1）预警预报组

组长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成员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对天气形势、河道洪水、地质灾害进行监测、预报，为西夏区防指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和短、中期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测等气象信息，对重要天气形势和洪涝等灾害作出预报，并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2）洪水调度组

组长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域水利设施防洪安全，做好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及时向西夏区防指提供和报送防洪工程工情、险情；负责洪水资源的调度、利用、管理，做好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督促事发地各镇（街）完成水毁工程修复。

（3）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文旅体育广电局、供电服务中心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防洪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水工程水利应急调度工作。会同灾害发生地镇（街）开展抗洪抢

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

(4) 医疗救治组

组长单位：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教育局、文旅体育广电局、事发地各镇（街）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灾害发生后，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人员赶赴灾区，开展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及时向西夏区防指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5) 交通保障组

组长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成员单位：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文旅体育广电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协调道路运输企业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运输工具。按银川市防指命令开通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协调运送抗洪抢险、抗旱及卫生防疫物资设备和人员车辆通行。

(6) 善后处理组

组长单位：民政局

成员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事发地各镇（街）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核查、灾损评估等，及时向西夏区防指

提供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分配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配合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7) 宣传舆情组

组长单位：宣传部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网信办、事发地各镇（街）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权威信息发布，正面舆论引导。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根据灾情做好相关科普宣传工作。

2.2 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陈建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罗继龙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负责水旱灾害防治、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和处置等日常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是：负责按西夏区防指的要求统一组织、协调、指挥西夏区防汛抗洪工作；负责防洪规划的编制和审查，组织、指导防汛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督促有关部门、镇（街）制定防汛预案，开展防汛宣传和培训工作；负责组织防汛检查，审批防洪调度计划，制定防汛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计划及相关应急资金的计划；建立健全防汛应急工作信息联络网，负责防汛信息的收集、分析、上报和传递；承接本地区重大、特大防汛突发事件报告；负责汛前防洪堤防加固工程，安排水毁堤防修复计划并负责

组织对修复实施方案的技术审查；负责督促、指导河道清障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救援物资的储备；完成西夏区防指领导下达的有关任务，做好其它防汛日常管理工作。

2.3 西夏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西夏区防指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组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洪水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组成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增补。根据各部门职能分工，西夏区防指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政府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督导落实西夏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履行防汛抗旱工作职责、重大灾害救灾决策的落实；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做好应急指挥、协调工作。

宣传部、网信办：组织新闻媒体开展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加强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加强网上舆情监测和管控，指导主管部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平台，正确引导网络舆论；依法整治网上违规信息和网络谣言，净化网络空间环境。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相关部门编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专项计划；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工程申报单位项目申报工作；指导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做好隐患排查和管道沿线地质灾害监测和防范，切实维护管道设施安全；发生事故灾害后，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

价格稳定。

教育局：将防灾减灾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教育内容，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紧急疏散避险演练，推动防灾减灾知识进校园；鼓励引导高等院校开设防灾减灾课程，大力培养防灾减灾专业人才；指导协调受灾地区及时提供教学保障条件，尽快恢复教学秩序；提供受灾地区学校校舍及配套设施信息，协调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下，将校舍和配套设施用于受灾人员安置；配合灾区恢复重建因灾损毁校舍，确保安全。

商务经合局：负责抗洪抢险中食品、生活用品、抢险物资的必要储备和及时供应。

公安分局：组织指导警力调配，警戒灾区人员转移的空心村庄、集中安置点、医疗救助点等重点部位、重要场所，防止人为干扰破坏、群众财物丢失和转移群众回流，维护治安秩序；协调指导派出警力疏导灾区及通往灾区的交通，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及物资运输车辆畅通；组织调派警力紧急疏散转移群众，解救被困人员，保障受灾人员安全；协调调用警用装备参与执行灾情勘查研判、投送救灾物资和解救被困人员等任务；协助有关部门统计伤亡人员、鉴定死者身份、查明死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保存和妥善处理等相关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公益活动；依法查处传播防灾减灾救灾谣言、非法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等违法犯罪行为和案件。

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提前开展预警、预报，人员和物

资准备工作；组织警力负责所管辖区实施现场交通管制，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通行；适时采取临时交通管制等措施，加强道路的巡查和管理，加强汛情交通管制情况的梳理和信息发布，维护灾区、积水、危险路段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救灾物资、队伍的运输畅通，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汛期受灾或者道路交通受影响时，要服从当地防汛指挥部统一安排，积极参与抗洪抢险、灾民转移疏导等工作；及时上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处置工作建议。

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救助活动；辨识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境内社会组织，协助公安机关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组织指导社工队伍和志愿者理性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的保存、火化工作。

财政局：按照事权与财政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将涉及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资金的使用监督和评价；科学安排防灾减灾救灾工程本级财政性建设资金，监督指导项目建设。

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及时修订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并推动实施；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共享、会商研判和发布预警信息；派出地质专家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确定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和等级；组织对灾害点现状稳定性开展监测评估，提出防范次生灾害、应急防治措施和人员转移安置建议；组织专业技术

力量实施有效的应急治理工程，及时消除险情。

综合执法局:负责组建属地化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组织开展防汛救灾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和演练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技术标准及规范，加快推进本地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农村贫困群众危窑危房改造、对农村高烈度设防地区内群众唯一住房不能满足当地抗震设防目标安全的纳入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工作；组织指导海绵城市和城市地下管廊试点建设，配合市政部门按规划逐年消除城市易涝点，提高防涝能力；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城市内涝排涝、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助等工作。加强应急交通体系建设，完善公路、水运应急运力储备与调运机制，随时调派公路运力、水路运力，满足紧急情况下应急运输需要；实时共享交通路网动态信息，迅速抢修损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提供运输路线图，保障应急运输畅通；协调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开设公路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优先放行应急运输车辆并免收通行费，指导服务区优先为应急运输车辆提供加油、加水、餐饮、住宿、车辆维修等公路通行保障服务；按照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统一要求，做好跨地区参与抢险救灾行动服务保障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防涝工程、城市排水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设施设备的检修维护，提前储备防汛应急物资、组织防汛抢险队伍，对城市道路易积水点、

所管辖的下穿式铁路桥、市政公用设施等防汛重点部位做到定人定岗定责，加强对公厕、中转站等环卫设施的巡视，加强路灯、供热、供水、燃气管线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应急管理维护。

红十字会：制定应急预案，立足当地实际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援、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与培训；在水旱灾害发生后，调集救援队伍、筹集救援物资、发动红十字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援和救助工作；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建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参与灾后恢复重建。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开展日常水情旱情监测，在重要天气过程和河流发生超警戒洪水时加密河流水情监测频次，做好洪水调度预报，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将水情监测预报系统接入本级应急指挥平台，组织旱情、水情会商，实时共享雨情、水情和旱情信息，及时共享工情、险情和灾情等重要信息；组织实施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本地区水工程安全度汛；提出重要水库超标准洪水和重大突发事件、蓄滞洪区启用、有关堤防需要弃守或破堤泄洪工作方案；及时派出防汛抗旱专家参与防汛抗洪抗旱应急抢险工作，对洪水可能造成的威胁提出防御措施，提出防洪工程加固措施和重大险情抢险方案并指导实施；配合做好干旱、洪涝灾情统计评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发挥专业优势和行业优势，做好部门之间、区域之间、条块之间沟通协调，积极配合做

好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工作，实时共享，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组织开展防控应对工作；及时调拨本级救灾备荒种子，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开展农作物灾情统计工作，及时共享，参与灾情会商；组织指导周边乡村做好灾后农田剩余物田间清理工作。配合做好乡村振兴人员防汛突发事件和危机处理工作。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文物类旅游景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保护重点文物安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工作，提升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水平；监督指导旅游景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卫生健康局：做好医药储备管理工作，确保发生灾情和突发事件时药品、医疗器械的及时有效供应；加强辖区医疗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开展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培训和演练；统筹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疾病防控和心理救援等卫生应急工作；开辟“绿色通道”，及时转运伤员，组织医疗专家，全力做好受灾伤员救治工作；做好卫生应急信息报送工作，协助统计人员伤亡情况。

应急管理局：承担本级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本级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组织处置灾害事件（故），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等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

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水旱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并统一发布；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统一协调指挥各行业、各领域抢险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协调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统一协调调动各类抢险救援、救助装备和物资，协调快速下拨抢险救援和救助资金；组织并实施创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工作。

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协助西夏区政府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洪救灾及执行重大抗洪抢险任务。

消防大队：负责在汛期必要时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

国网西夏区供电公司：做好电力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保证防汛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负责公共通讯设施的防洪安全及设施的维护，做好汛期防汛的通讯保障工作，及时传递防汛通讯信息，保证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信息畅通，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讯设施。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参与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2.4 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街）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组织做好处置和应对工作。负责落实各部门（应急、农水、住建交通、文旅等）具体职责，落实防汛抗旱工作的各项准备措施，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负责当地防汛抗旱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灾害防治项目建设，指导村（居）开展群测群防及应急处置，负责雨情、水情、旱情、工情监测，利用当地监测预警平台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灾害发生期间，镇（街）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先期开展抢险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洪抢险、抗旱救灾、人员转移安置、救灾及灾后恢复等工作，并服从西夏区防指的统一指挥。

2.5 各相关部门职责

各相关部门都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做好自身的洪水灾害预防工作，并按“自救”先行的原则，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有社会抢险救援任务的单位，进入汛期后应全面进入防汛临战状态。

各镇（街）负责本地雨量和水位观测、预警并上报，组织人员转移、安置和抢险等工作。负责本地域内危险区的日常巡查，一旦遇到危险情况，及时预警，并组织受威胁地区群众撤离转移，配合各级政府部门做好自救、互救、安置工作。

3. 预报预警

3.1 灾害监测

西夏区相关单位（本预案涉及责任单位）、各镇（街）要加强对水旱灾情的监测监控，及时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

进行排查整改，不能消除隐患的，要及时报告区委、政府和西夏区防指。农水、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山洪、雨情、水情、旱情监测，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特大水旱灾害及时做出评估和预判，通过广播、电视及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辖区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3.1.1 气象信息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加强与区市气象部门对接，跟踪监测和预报灾害性天气，并将结果及时报送防办。当预报即将发生重大水旱灾害性天气时，应尽可能延长预报期，对重大气象、水旱灾害作出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防汛指挥部。

3.1.2 水情信息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紧密联系水利厅水文部门，加强贺兰山沿线山洪监测，实时预报山洪情况。并将预报峰值及发生的时间及时通报西夏区防指。

3.1.3 工程信息

当水库、输水渠道、排水（浸）沟道、湖泊湿地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工程管理机构应对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上级或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3.2 预警发布标准

预警发布标准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本预案水旱灾害分级指标主要考虑以下影响因素：人员伤亡、洪涝受灾人口、城乡饮水困难人口、城市干旱缺水、黄河洪水、山洪、水库垮坝和堤防溃决、农作物受灾和直接经济损失，详见下表。

对于倒塌房屋、骨干交通中断历时、城市受淹历时、生命工程（水电气和通信等）中断历时和牧业干旱等灾害的分级，按照《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等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银川市预警发布标准

序号	项目	划分依据	单位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1	人员伤亡	自治区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	人	30 人以上死亡、100 人以上重伤	10—30 人死亡、50—100 人 重伤	3—10 人死亡、10—50 人重伤	3 人以下死亡，10 人以下重伤
2	洪涝受灾人口	国家标准修正	受灾人口占全县 总人口	30%以上	20%—30%	10%—20%	10%以下
3	城乡饮水困难人口	国家标准修正	饮水困难人口占 全县总人口	60%以上	30%—60%	15%—30%	15%以下
4	城市干旱缺水	国家标准修正	城市供水低于正 常供水比例	40%以上	30%—20%	30%—20%	20%以下
5	农作物受灾灾害	国家标准修正	农作物受灾面积 占全县播种面积	60%以上	30%—60%	15%—30%	15%以下
6	黄河洪水	贺兰山东麓洪水防御预案（水利厅）	重现期	20 年一遇以上	10—20 年一遇	5—10 年一遇	5 年一遇以下
7	一条或多条山洪沟洪水	贺兰山东麓洪水防御预案（水利厅）	重现期	100 年一遇以上	50—100 年一遇	20—50 年一遇	20 年一遇以下
8	水利、气象部门联合预警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9	水库、堤防	贺兰山东麓洪水防御预案（水利厅）		水库发生或可能发生 垮坝，堤防发生或者可能 发生溃决	水库、重点堤防出现险情	一般堤防出现险情	水库、堤防接近 设计水位
10	直接经济损失	国家和自治区标准修正	亿元	10 亿元以上	5—10 亿元	1—5 亿元	1 亿元以下
11	发布权限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水利厅	银川市水务局	县级水务局

3.3.3.1 气象风险预警

根据气象预报和降雨实况以及发展趋势、影响范围等因素，气象预警从低到高分为IV级预警、III级预警、II级预警、I级预警4个等级。

IV级预警：降雨量预报或实测降雨达到预警一般等级，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联合市级气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四级预警。

III级预警：降雨量预报或实测降雨达到预警较重等级，市级水务局联合市级气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三级气象风险预警。

II级预警：降雨量预报或实测降雨达到预警严重等级，自治区水利厅联合宁夏气象局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二级预警。

I级预警：降雨量预报或实测降雨达到预警特别等级，自治区水利厅联合宁夏气象局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一级预警。

银川贺兰山东麓暴雨气象预警等级表

分区	降雨时间	致灾临界雨量（毫米）	预警等级及雨量（mm）			
			IV级（一般）	III级（较大）	II级（重大）	I级（特别重大）
银川片区	1小时	20	34.0—40.0	40.0—50.0	50.0—60.0	60.0以上
	3小时	30	51.0—60.0	60.0—75.0	75.0—90.0	90.0以上
	6小时	40	68.0—80.0	80.0—100.0	100.0—120.0	120.0以上
	12小时	50	85.0—100.0	100.0—125.0	125.0—150.0	150.0以上
	24小时	60	102.0—120.0	120.0—150.0	150.0—180.0	180.0以上

根据气象、水文部门的预测预报情况，西夏区防汛办要及时组织会商，形成预警意见和拟采取的措施建议。预警会商形式可采用远程异地会商和集中会商。

3.3.2 水情预警

根据气象、水文、工程等信息资料分析汛情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预警、Ⅲ级预警、Ⅱ级预警、Ⅰ级预警四个预警级别。

（一）Ⅳ级预警

降雨达到暴雨Ⅳ级预警标准；沿山沟道出现洪水重现期 20 年以下洪水；城区主要道路和低洼地区开始积水。

（二）Ⅲ级预警

降雨达到暴雨Ⅲ级预警标准；沿山沟渠出现洪水重现期 20 年至 50 年一遇洪水；拦洪库达到汛限水位；输水渠道、排水沟道、湖泊湿地水位逼近警戒水位且呈持续上涨趋势；城区主要道路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并影响车辆通行，低洼地区部分房屋进水。

（三）Ⅱ级预警

降雨达到暴雨Ⅱ级预警标准；沟渠出现洪水重现期 50 年至 100 年一遇洪水；沿山拦洪库水位达到设计水位；输水渠道、排水沟道、湖泊湿地水位达到警戒水位且呈持续上涨趋势；部分城区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地下通道积水并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部分房屋进水。

(四) I 级预警

降雨达到暴雨 I 级预警标准；沟渠出现洪水重现期 100 年以上洪水，防洪、水利工程出现溃坝、决口险情；部分路段出现严重道路行洪，城市低洼段房屋进水。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气象和水务部门联合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气象和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水旱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镇（街）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水旱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报告应急委，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3.4 预警行动

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西夏区应急委或西夏区防指的统一安排部署，组织、协调西夏区防指成员单位和镇（街），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区委、政府和西夏区防指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当接到暴雨天气预报，预报降雨量接近或将超过临界雨量值

时,发布暴雨预警信息。按照发生水旱灾害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因地制宜地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信号所对应的预警手段。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水旱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避免或减轻水旱灾害损失。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其他基层组织和村居(社区)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4.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4.1.1 信息报告程序

对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突发事件,事发地镇(街)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后,应向西夏区人民政府、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银川市、自治区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及时报告。

较大以上水旱灾害发生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1小时内将灾情等信息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一般突发事件信息报

告不超过 2 小时。

4.1.2 信息报告内容

主要包括：1.水旱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2.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3.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4.1.3 联络员报告制度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号）要求，事件发生后，镇（街）和西夏区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西夏区政府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按照上述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

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事发地镇（街）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西夏区专项指挥部各成员或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西夏区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应急工作机构负责人均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4.2 先期处置

当水旱灾害达到预警级别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性

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对特大、重大、较大突发水旱灾害事件或者有向特大、重大、较大突发水旱灾害趋势发展的，事发地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超出事发地专项指挥机构处置能力时，由西夏区应急委负责处置，现场指挥长由事发地专项指挥部总指挥担任。

4.3 响应启动

按照防汛抗旱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依次分别对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1) Ⅰ级、Ⅱ级响应

发生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Ⅰ级、Ⅱ级响应。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有关地区、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所有程序执行自治区级预案。视情况，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国务院或有关部委提出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宁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 Ⅲ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时，银川市人民政府

宣布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 IV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防汛抗旱事件时，由西夏区人民政府宣布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4.4 响应措施

各镇（街）、各部门应根据水旱灾害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 搜救人员。发生较大和一般水旱灾害时，西夏区防指要就近组织抢险队伍，做好拦洪库滞洪区堤坝、干渠、干沟的安全围护工作，及时疏散转移人员和财产。发生重大以上水旱灾害时，由自治区防指统一指挥，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军区、武警、消防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冲锋舟等救援设备，按照任务分工，开展救援工作。现场指挥根据实际情况，指挥现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工作。现场救援队伍要服从指挥调度，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 工程抢险抢修。出现水旱灾害或水利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事发地防指根据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

迅速对事件进行控制，组织开展防洪抢险救灾工作，并立即向上级防汛主管部门报告。重要堤防的险情抢护、决口堵复和水库重大险情的处置应按照抢险预案进行。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需要。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必要时，自治区防指应派专家组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指导防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

(3) 安置受灾群众。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和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4)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统筹辖区和周边地区医疗资源，全力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检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遇难者遗体、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消化道传染病、鼠疫、狂犬病等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

(5) 防御次生灾害。加强监测预警，防范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更大财产损失。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地区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危险地区人员疏散转移。加强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除，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6) 维护社会治安。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5 现场处置

发生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后，根据水旱灾害分级标准及事件发展状况，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时，在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发生较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时，由市防指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时，由事发地政府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

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

发生水旱灾害后，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和社会单位，立即组织群众转移疏散，开展自主抢险和互救抢险，维护社会秩序，及时将受灾情况上报到所在地政府、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灾害扩大。

事件达到较大以上时，需要市政府响应时，由市防指启动应急预案，设立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现场指挥长由市水务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由西夏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担任，具体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处置工作。

超出市防指处置能力时，由市应急委直接负责处置，现场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西夏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担任。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水旱灾害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水旱灾害信息发布工作一般以自治区政府名义，较大水旱灾害信息发布工作以银川市政府名义，一般水旱灾害信息以西夏区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 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水旱灾害的种类及其次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 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响应扩大

因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要多个专项指挥机构、多个部门（单位）参与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报告应急委，由应急委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因突发事件将要波及周边镇（街）的，由政府协调周边镇（街）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区自身控制能力的，由区委、政府报请上级党委、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4.8 社会动员

(1) 事发地人民政府或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水旱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可依法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指的决定，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2) 防汛抗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各镇（街）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积极发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中的作用，形成政府为主导、市民为主体、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动员响应工作格局。邻近的镇（街）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根据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9 响应终止

(1) 应对特大、重大水旱灾害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会同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提出建议，由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2) 应对较大水旱灾害工作基本结束后，银川市应急办提出建议，由银川市人民政府或水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 应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西夏区政府应急办提出建议，由政府或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水旱灾害应急抢险的义务。西夏区应针对本地区水旱灾害特点，建立专业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队伍。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分为：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非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群众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当发生一般及较大水旱灾害后，由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事件性质，指挥本地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行应急处置。

当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由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事件性质，调用和指挥辖区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伍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受灾现场，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当发生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后，由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组织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必要时，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可向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提出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宁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消防救援队伍、各地（部门）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在防汛抗旱期间，地方各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

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5.2 经费保障

强化落实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制度，保证应对处置需要。

政府应当将防汛抗旱抢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用于支持防汛抢险、应急抗旱以及工程修复补助。县级财政预算中每年列入防汛资金，用于物资储备、防汛设施维修养护等防汛工作。

对抢险救灾过程中调用的应急抢险队伍、物资、设备、车辆等所发生的抢险费用，采取“先用后补”的方式予以经费补偿。抢险救灾结束后，本着“谁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受灾地所在政府或受灾企业依法给予相应补偿。

5.3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各单位需及时将储备防汛抗旱物资相关信息上报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区防办根据抢险救灾工作进行统一调拨。各镇（街）、居委会也要根据防汛需要，储备充足的防汛抗旱物资，以备急需。

5.4 通信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对防汛抗旱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通信管理部门在出现突发事件后，应启动

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水旱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及时调度应急通讯设备，保障水旱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5.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防汛抗旱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要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水旱抢险救灾工作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障抢险抗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的稳定。

5.6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和处置；组织医疗卫生队进行巡检，负责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7 技术保障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健全完善水情旱情监测预警系统，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成立抗洪抢险、抗旱救灾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统一调派专家参加会商，或赶赴发生工程险情的现场指导抢险，以及指导各地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6.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西夏区政府、镇

(街)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1)特大、重大防汛抗旱事件,由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较大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由银川市防汛抗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般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由西夏区防汛抗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请西夏区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防汛抗旱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镇(街)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镇(街)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西夏区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及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日常管理

7.1 宣教培训

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各镇(街)要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由区防办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公众防护宣传教育,组织制定应对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教育培训计划,编

制应对防汛抗旱的公众应急手册。西夏区防指成员单位要全面加强培训、教育，全面提高居民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平台，加大对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防汛抗旱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应急培训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由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统一组织培训，各成员单位具体落实。区防办负责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和防汛抢险技术骨干的培训。相关部门要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培训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 1 次。

7.2 预案演练

区防办应定期组织防汛应急演练，一般 1 至 2 年举行一次部门联合演练。明确演练的课题、队伍、内容、范围、组织、评估和总结等，从实战角度出发，强化抗洪抢险和疏散撤离灾区群众的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各成员单位每年汛期前，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进行防汛抢险演练。演练的同时发动公众参与，普及减灾知识和技能。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编制，经西夏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查同意，报请西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由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 各镇（街）及其有关单位、社会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或专项预案，并报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西夏区防办和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水旱灾害处置工作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西夏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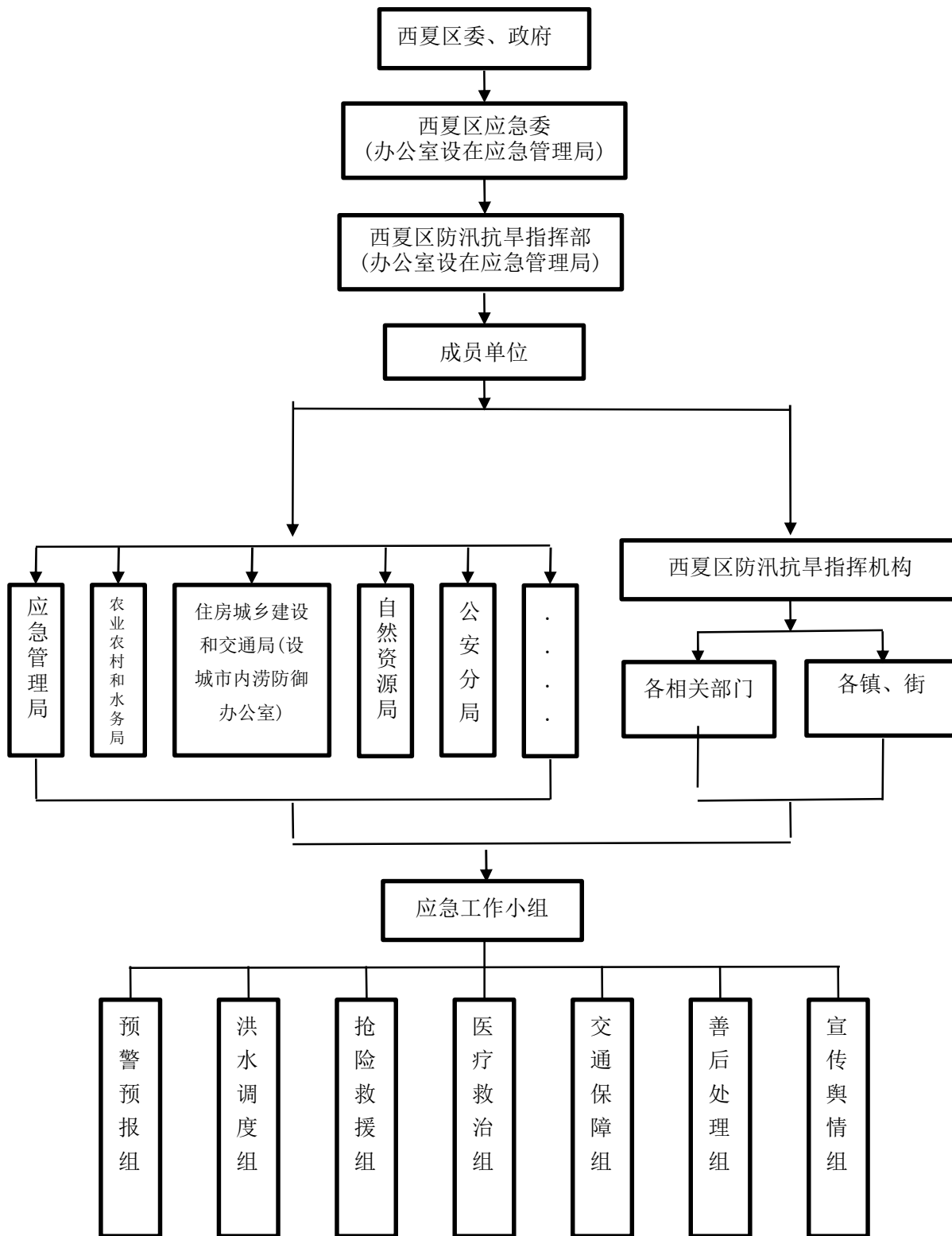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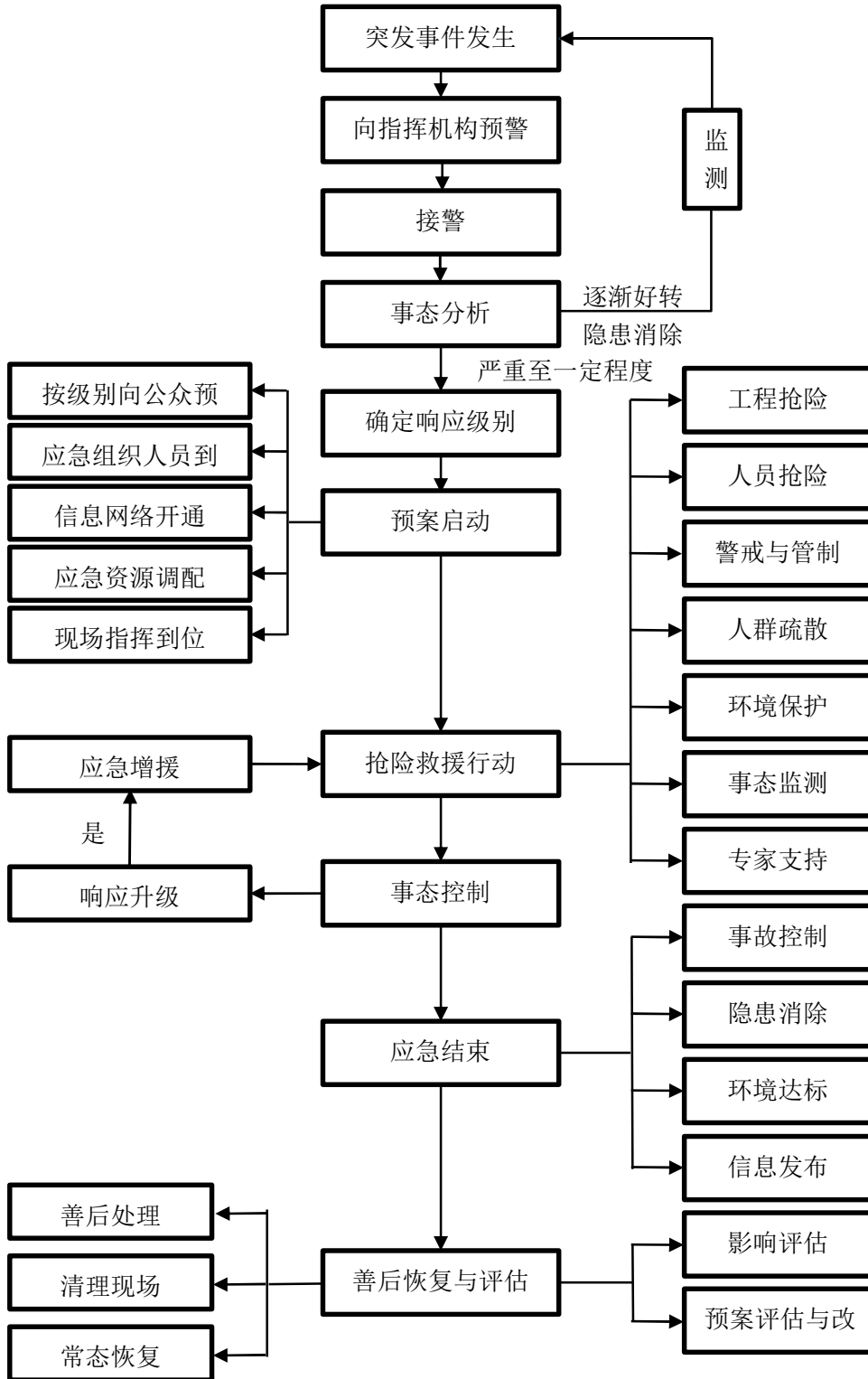
8.4 附件

- 1.西夏区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 2.西夏区应急响应程序流程图
- 3.《西夏区 2022 年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及重点单位主要领导联系电话表》
- 4.《西夏区 2022 年重点区域受洪水威胁村、队人员疏散表》
- 5.《西夏区 2022 年重要拦洪库（堤）防汛责任人名单》
- 6.《西夏区 2022 年西干渠抢险段责任单位、责任人名单》
- 7.《西夏区 2022 年酒庄负责人防汛联系电话表》

西夏区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银川市西夏区应急响应程序流程图



附件 3:

西夏区 2022 年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及重点单位主要领导联系电话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重点设防单位 (★)	联系电话			值班电话	备注
				办公室	手机	传真		
1	张建兵	区委副书记、区长		2078111	17811116509			
2	李颖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2078598	13519511652			
3	马宏军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2078598	13309592999			
4	白建斌	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3851111	13995210888			
5	丁明	政府副区长		2078896	13519583995			
6	刘玉香	宣传部副部长		6851110	18709500765		2078673	
7	刘鑫	人武部副部长		2986720	15595528882		2986720	
8	安伟	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2082550	13995403296			
9	张涛	区委办公室主任		2078189	15109613161			
10	杜亚楠	政府办公室主任		2078188	13895079183			
11	纳丽瓦	网信办主任		8693760	13909516360		8693760	
12	安峰	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6851126	13895002195			

13	李 晶	教育局局长		2077808	15609510801	2077852	2077852	
14	赵伟男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		6851007	18795009052			
15	陈海霞	民政局局长		2078126	13995398351	2078125		
16	朱立红	财政局局长		2077798	13995109966	2077889		
17	高 磊	自然资源局局长	★	8772755	13309589006	3069564	3066119 (值)	
18	陈 钢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	2078098	13709511418	2078097	2078097 (值)	6851182
19	罗继龙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党组书记	★	8772732	18161580081	3066806	3064011 (值)	
20	马海波	文旅体育广电局局长	★	8829819	15209601933	8829856	8829850 (值)	
21	马富琴	卫生健康局局长		2083925	13995009405	2078791		
22	陈建军	应急管理局局长	★	6851180	13639513696	6851190	6851190 (值)	
23	史红军	统计局局长		2027811	13409516599			
24	周 伟	综合执法局局长		8772786	18909584680		3073874	
25	唐金生	市场监管局局长		2088810	17711812777			
26	高 军	西夏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8620875	15009618129			
27	解秦虎	国网西夏区供电公司		4963100	18995007230			
28	王新明	公安分局副局长		3851177	15909580957			
29	马春花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2034575	18909513810			

30	黄晓晨	交警一大队队长		8503361	15008611100		2022122 (值)	
31	崔新涛	交警二大队队长		2153523	15009581143	2153517	2153988 (值)	
32	余立	镇北堡镇镇长	★	3958066	15009688879	3958001	3958022 (值)	
33	范玉淳	兴泾镇党委副书记	★	2171029	17795171667	2171813	2171500 (值)	
34	袁美娟	宁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2057203	15008675463	2057206	2057206(值)	
35	张浩	文昌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3871060	13995272524	3871062	3871066 (值) 3871059	
36	梁艳丽	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3871006	15909617070	3871018	3871001 (值)	
37	吴延状	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8553555	13895008068	8553581	8553578 (值)	
38	胡华	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2151197	13722391144	2151977	2151187 (值)	
39	朱林	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2175855	15909606007	2175867	2175867 (值)	
40	李东平	怀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5097191	15769613993	5097226	5097102 (值)	
41	马玉荣	银川市气象局局长		5029947	13709597320	5029947	5029935 (值)	
42	俞武	西干渠管理处处长	★	2053002	15009562215		2053010 (值)	
43	王洪勇	银川市黄羊滩防洪管理所所长	★	2162368	13895388870	2161457	2161457 (值)	
44	陈岚	银川市银西防洪管理所所长	★	8059133	13369580286	8059139	8059139 (值)	
45	岳国庆	银川市桑园沟防洪管理所所长	★	2161345	18209571090	5968980	2161328 (值)	
46	赵爱林	滚钟口管理所所长	★		13995376905		17395188070	

附件 4:

西夏区 2022 年重点区域受洪水威胁村、队人员疏散表

单位名称	人口数(人)	疏散地	责任人	电话	备注
一、镇北堡镇					
昊苑村	60	志辉小学、万义生态园、红柳湾山庄及附近的置高点转移	曹东旭	13519217724	
镇北堡村	1095	镇北堡镇防汛控洪安置点、华西中小学	李 飞	13895403729	
德林村	2925		胡祥军	13795113287	
绿园温棚	125		李 飞	13895403729	
园富温棚	770		胡祥军	13795113287	
二、怀远路街道办事处					
富宁村	3677	旅游学校	罗治安	13995443515	
贺兰山农牧场五队	185	宝塔石化北门口	常娟	18795176748	
三、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					
同阳新村	3170	芦花中学	铁克勤	15709692342	

附件 5:

西夏区 2022 年重要拦洪库（堤）防汛责任人名单

管理机构	拦洪库、水库、堤防名称	所在地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办公室	手机号	
黄羊滩防洪管理所	第二、第三拦洪库	平吉堡奶牛场	王洪勇	2162368	13895388870	
银西防洪管理所	园林处、第四、第五拦洪库	怀远路街道、镇北堡镇	陈 岚	8059133	13369580286	
西干渠管理处	滚钟口水库	镇北堡镇	俞 武	2053002	15009562215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芦花拦洪库	贺兰山西路街道	罗继龙	8772732	18161580081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银西生态防护林管护中心	葡萄长廊导洪堤	镇北堡镇	张风红	2075822	13995313560	
镇北堡镇人民政府	镇北堡 1 号、2 号、3 号、4 号导洪沟（堤），镇木关沟、大小水渠沟、拜寺口沟	镇北堡镇	余 立	3958066	15009688879	
怀远路街道办事处	甘沟	怀远路街道	李东平	5097191	15769613993	

附件 6:

西夏区 2022 年西干渠抢险段责任单位、责任人名单

编号	责任段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职务	电话	备注
1	包兰铁路至平二支渠进水闸	兴泾镇	范玉淳	兴泾镇党委副书记	17795171667	
2	平二支渠进水闸至空军铁路桥南侧	宁华路街道办事处	袁美娟	办事处主任	15008675463	
3	空军铁路桥南沿至贺兰山路公路桥	宁华路街道办事处	袁美娟	办事处主任	15008675463	
4	贺兰山路公路桥至西干渠机五支渠口	怀远路街道办事处	李东平	办事处主任	15769613993	
5	西干渠机五支渠口至牧一渠口	怀远路街道办事处	李东平	办事处主任	15769613993	
6	牧一渠口至枸杞研究所 19 支渠口	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	胡 华	办事处主任	13722391144	
7	枸杞研究所 19 支渠口至贺兰县县界	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	胡 华	办事处主任	13722391144	

附件 7:

西夏区 2022 年酒庄负责人防汛联系电话表

序号	酒庄	常驻人数	酒庄地址	避难地点	负责人	电话	现场负责人	电话	备注
1	张裕摩塞尔十五世酒庄	35	开发区文昌路	酒庄主建筑	李星宏	13519500898	李星宏	13519500898	
2	留世酒庄	3	西夏王陵内	西夏风情园	刘 海	13995314570	马 静	13389517131	
3	米擒酒庄	7	北京西路西夏风情园内	西夏风情园大门口空地	王 宏	13909510728	王 宏	13995314570	
4	西夏开福酒庄	3	西夏广场向东加油站路口向北 500 米处	西夏广场	樊建忠	13995216688	樊昊晟	18695103104	
5	博纳佰馥酒庄	2	西夏广场向东加油站路口向东北方向 600 米处	西夏广场	彭 帅	18660813113	彭 帅	18660813113	
6	迦南美地酒庄	7	西夏广场 110 国道向东北方向 200 米处	西夏广场	胡宁川	13995179922	胡宁川	13995179922	
7	贺兰晴雪酒庄	9	西夏广场 110 国道向北 100 米处	西夏广场	容 健	13909510728	张 静	13995116667	
8	九月兰山酒庄	5	西夏广场 110 国道向西北方向 200 米处	西夏广场	李志宏	13895091386	李志宏	13895091386	
9	贺兰亭酒庄	5	高家闸收费站西 1.7 公里处	西夏区市区	张婷婷	18695121767	张婷婷	18695121767	
10	兰贝酒庄	3	西夏区镇北堡镇昊苑村	美乐路	宋 静	18795074555	宋 静	18795074555	
11	蓝赛酒庄	6	西夏区镇北堡镇昊苑村	昊苑村紧急避难点	吴志鹏	13995117497	吴志鹏	13995117497	
12	宝实酒庄	5	西夏区镇北堡镇昊苑村	昊苑村紧急避难点	吴欢伟	18095175157	吴欢伟	18095175157	

13	蒲尚酒庄	4	西夏区镇北堡镇昊苑村	昊苑村紧急避难点	杨翼鑫	13995482500	杨翼鑫	13995482500	
14	志辉源石酒庄	36	西夏区镇北堡镇昊苑村	昊苑村紧急避难点	杨莹	18895013111	杨莹	18895013111	
15	海香苑酒庄	4	西夏区镇北堡镇昊苑村	酒庄附近新小线处	李宇宙	18995006215	李宇宙	18995006215	
16	铖铖酒庄	4	西夏区镇北堡镇昊苑村	昊苑村紧急避难点	张铖	18995468888	张铖	18995468888	
17	和誉·新秦中酒庄	5	碳素厂南侧	酒庄附近 109 国道处	孙园园	13895494499	曹琳	15769518606	
18	名麓酒庄	8	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昊苑村云山路南侧	酒庄附近 110 国道处	金树祥	13995375213	金树祥	13995375213	
19	新牛酒庄	6	新牛山庄院内	酒庄附近 110 国道处	张厚宝	13895378865	张厚宝	13895378865	
20	贺兰珍堡酒庄	3	兰一酒庄北侧 100 米处	兰一酒庄假山	杜风雷	13709504017	李艳蓓	15009660473	
21	兰一酒庄	4	影视城向北 6 公里处	酒庄西北角假山	雷燕	18695104533	雷燕	18695104533	
22	御坊酒庄	5	新小线高架桥西丁字路口向北 100 米处	新小线	李功	18609511684	李功	18609511684	
23	美御酒庄	37	西夏区镇北堡镇赤霞珠路与振兴路交汇处	美贺庄园酒堡 3 楼平台	奚强	18295186241	奚强	18295186241	
24	贺麓酒厂	5	西夏区南梁农场	大门口马路上(属于空旷制高点,有泄洪沟)	靳力	13995372700	靳力	13995372700	
25	尊尚酒庄	6	兰一酒庄东侧 300 米处	酒庄附近 110 国道处	陈永敏	13895081838	何欢	18161673332	
26	嘉麓酒庄	15	西夏区镇北堡镇昊苑村	昊苑村紧急避难点	张伟	13469607999	宗德民	15008681311	
27	君祥酒庄	6	西夏区镇北堡镇昊苑村	昊苑村紧急避难点	刘俊成	13895078516	刘俊成	13895078516	
28	钟灵毓秀	8	西夏区镇北堡镇镇苏路南侧	镇北堡镇安置点	朱琳	13995212172	朱琳	13995212172	
29	兰山荔鹏酒庄	5	镇北堡镇农牧场十队	酒庄外路口	王灏兴	13309593456	王灏兴	13309593456	在建

30	宇田酒庄	4	兰一酒庄西侧 400 米处	兰一酒庄假山	李林娟	18395091125	谢经理	13079516987	在建
----	------	---	---------------	--------	-----	-------------	-----	-------------	----

